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50号

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韩晓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韩晓东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韩晓东自2016年4月29日起担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公司）副总经理。2023年7月20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时任副总经理韩晓东存在短线交易

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。韩晓东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可转换公司债券 21,380 张，累计买入金额为 3,491,547.81 元；累计卖出可转换公司债券 21,380 张，累计卖出金额为 3,490,865.81 元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韩晓东在 6 个月内多次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韩晓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

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0月23日